

國立基隆高中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84724 號函核定

壹、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

貳、招生名額

科別	招生名額	部別	招生限制
普通科	36	日間部	不限

參、報名資格

- 一、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二)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三)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
 - (四)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
 - (五)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
- 二、學生參加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免試入學(包括直升入學)或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甄選入學獲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報名參加免試續招，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 前項特殊因素，包括下列情形：
 - (一)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須搬家遷徙。
 - (二)特殊境遇家庭。

肆、招生範圍

本校辦理免試續招，招生範圍以基北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為主，得跨區招生，不受就學區域範圍限制。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2 日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9：00~12：00

二、報名地點：國立基隆高中教務處

三、應繳資料：

- (一) 如有參加 108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者，請攜帶成績單正本。
- (二) 招生對象本人國民中學畢業證書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驗後發還。
- (三) 招生對象本人身分證正本(或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驗後發還。

陸、錄取及比序方式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全額錄取。
-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比序方式錄取。
- 三、比序方式：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柒、錄取公告時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中午 12 點前

捌、報到時間

一、報到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中午 12 點前

二、報到地點：國立基隆高中教務處

三、報到方式：親至學校繳交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明文件

四、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於入學時應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檢附以下資料，如未繳交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二)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 (四)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玖、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

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中午 12 點前

二、申請方式：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一），並持錄取通知單親自至本校申請。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並附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拾、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應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中午 12 點前

二、申請方式：由學生及家長（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附表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地址：205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國立基隆高中教務處)，提出申訴。

三、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壹、注意事項

一、受理報名後，如經查證未符合報名資格者，不予錄取；如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續招前之各管道包括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免試入學(含：分區免試入學、直升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基北區)、專長生(宜蘭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優先免試入學、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含園區生)、屏東區離島生、台商子弟專案、原住民藝能班)、實用技能學程、運動績優生、建教合作班、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

拾貳、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